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目前可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錄得約為港幣21,900,000元將有大幅增長。

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中期溢利所致；收購CWT Limited（現稱CWT P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WT Limited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之非經常性收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中披露）；於收購後之期間CWT Limited集團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溢利貢獻；而上述部份盈利被本集團的融資費用及有關本公司收購CWT Limited集團的交易成本以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該等管理帳目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定，並可能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內的詳情，該公告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郭可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主春杰先生（執行董事）、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